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奕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8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陳奕佑於民國113年3月8日1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生路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況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證人蔡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黃○○、周○○2人，沿同行向在上開處所停等紅燈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遂追撞證人蔡○○駕駛之車輛，致告訴人黃○○受有懷孕10+週併車禍後下腹痛及陰道點狀出血、迫切流產之傷害；告訴人周○○則受有頭皮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
01 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02 訴人黃○○、周○○2人均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
03 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
04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10 法官 盧伯璋
11 法官 鄭富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吳念儒